

# 花蓮縣立明禮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13年6月26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肆、編組（如附件1）：

## 伍、防範作為：

- 一、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二、訂定學校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實施計畫、推動防制機制、架構及作業流程、訂定反霸凌工作檢核表，以有效遏止校園霸凌行為。
- 三、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家長會、親師座談等會議時提醒，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對霸凌相關知識及法律刑責之了解，先期預防事件發生。
- 四、利用學生晨會時間與彈性課程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請導師將法律責任與法治觀念(附件4)融入各領域或班會，灌輸學生正確觀念。
- 五、於學校網頁公告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六、舉辦教師兒童權利公約與反霸凌研習，強化班級經營能力。
- 七、強化校園死角、校內偏僻處、及地下室角落巡視，並定期檢查各處照明燈或監視器設施。
- 八、建置高風險學生名單，以及對有特殊適應困難學生（易受霸凌者），含學習、經濟、生理、心理上有困擾者的輔導資料。
- 九、協請警方實施校園巡邏，並由導護加強校園各死角巡查，以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
- 十、學輔人員、教師(含導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附件3)。

## 陸、教育宣導：

- 一、貫徹教育部要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以反毒及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對教職員教育，以形成共識，統一防制霸凌作法，有效遏止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每學期將「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4），轉請各班導師利用適當時機說明，以達落實宣達及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三、利用教師晨會或行政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架構：

-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之作為
  - 1、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
  - 2、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3、辦理研習深化師生對霸凌之認知與理念。
  - 4、強化師生對霸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之作為
  -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簽訂支援約定書。
  - 2、成立輔導小組判斷偶發或霸凌事件。
  - 3、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階段處理。

-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之作為
  - 1、積極介入霸凌、受凌、旁觀學生輔導。
  - 2、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3、嚴重霸凌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4、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5、依需要轉介個案輔導矯治。

四、持續加強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機會教育，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教師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宣導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教育部24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1953或網路信箱：hlgfjh@gmail.com；花蓮縣教育處反霸凌專線電話：03-8462108；學校申訴電話 03-8323847轉24。

柒、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疑似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請關係人填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附件5)，並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確認為霸凌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學務人員，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個案需列冊追蹤輔導。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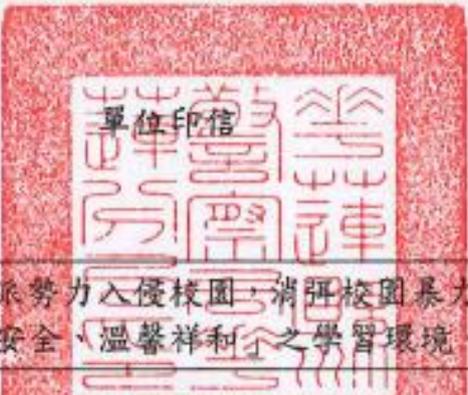
捌、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113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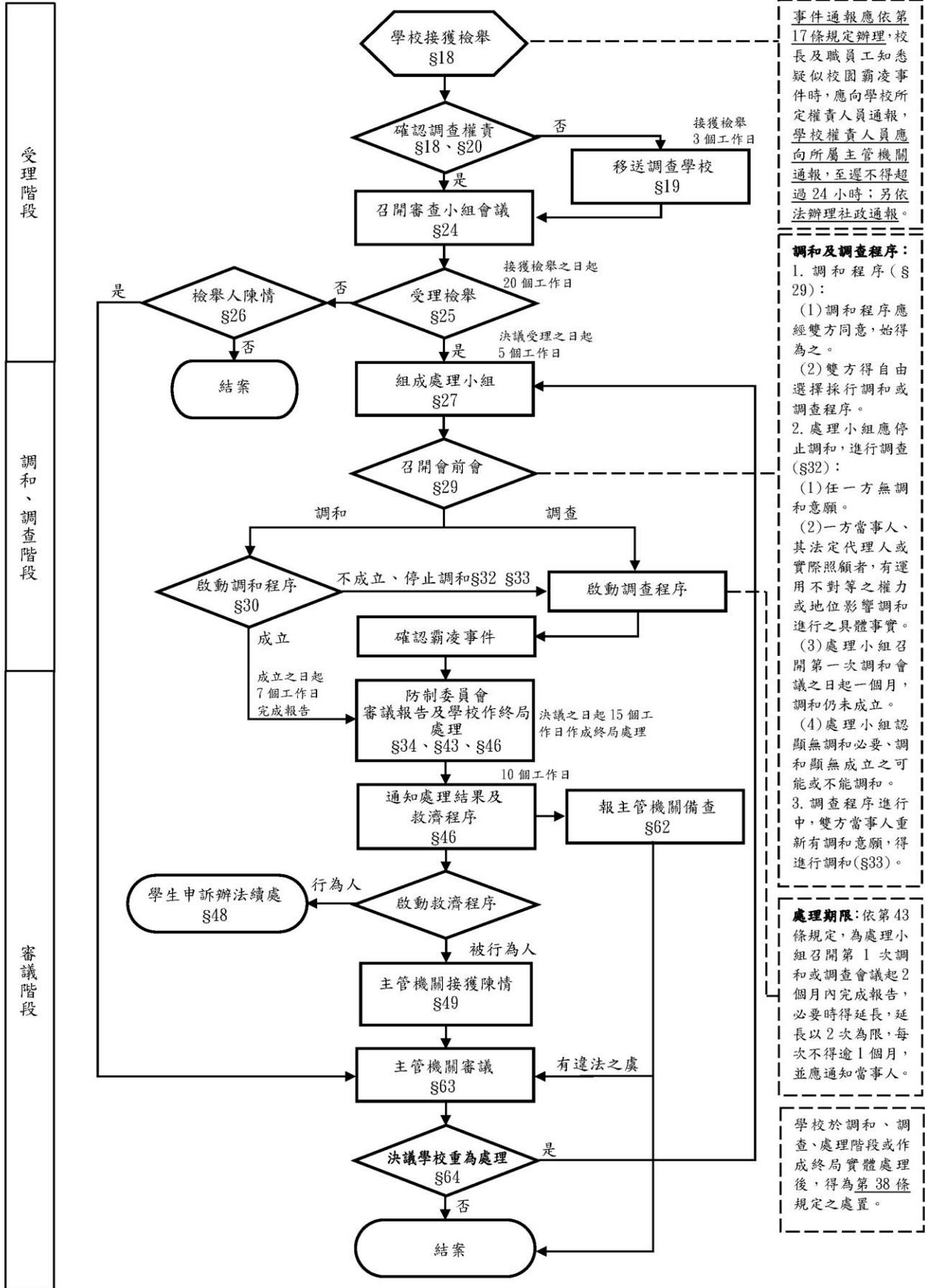
## 花蓮縣立明禮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至少 2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u>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u>」(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花蓮縣明禮國民小學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b>  <b>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b></p>			
簽定日期	112 年 8 月	簽定地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p> 
簽定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明禮國民小學</p>	用印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p>		
簽定目的	<p>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p>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花蓮縣明禮國民小學</u>請求<u>花蓮分局</u>或<u>軒轅派出所</u>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流程圖

附件 4-1 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2 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觸犯法律處罰之刑者，以分則以上 18 歲之視之，依規定予以保護。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2 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觸犯法律處罰之刑者，以分則以上 18 歲之視之，依規定予以保護。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14 歲以下之行為，不予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

義務	責任
<p><u>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u></p> <p><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u></p> <p><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p>	<p><u>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u></p> <p><u>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u></p> <p><u>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u></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行為人 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 事實 內容	疑似 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